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6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中越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李玟潔律師

李宗霖律師

被告 劉啟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38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
法官 陳柏嘉
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